

112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本行已訂有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設置客訴及股務連絡窗口，於接獲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另設有發言人隨時對外疑義說明。</p> <p>本行參照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每月申報異動情形隨時追蹤，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及解析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及程序，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相關規定，俾利有效控管其經營績效及業務概況。 在防火牆機制方面，人事、會計、資產及財務運用各自獨立。對於關係企業之授信均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能及技能二大面向，並於本行官網、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p> <p>1. 本行已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 2. 本行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遇董事改選時於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後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於股東會辦理董事選舉事宜。</p> <p>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據本辦法規定執行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會報告(已提報113年2月21日第16屆董事會第26次董事會會議)，其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為董事(委員)及執行單位(即負責會務之單位)自評考核，另每三年委外辦理績效評估(112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績效評估，已提報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本行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按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委任。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6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並參酌會計師查核規劃書之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來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本行委任會計師並無提供本行如記帳業務、財務系統設計導入、鑑(評)價業務、管理職能、精算、內稽外包、人力資源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法律服務等。 2. 本行之委任會計師並無對本行承做或有公費案件(如訴訟)、積極性或機密性之避稅規劃及財務主管(以上)的個人稅務案</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件。</p> <p>3.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2位聘任之會計師，其委任之時間均未超過7年。</p> <p>4.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AQIS)之範本，揭露架構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p> <p>最近一年評估結果業經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行以董事會秘書處等總行相關單位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於112年9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陳昭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會計、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p> <p>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112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p> <p>1、112/6/14、6/16、7/14及8/29發生董事異動事由，即依規定辦理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及提報董會會議，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皆圓滿完成。</p> <p>2、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資訊及追蹤進修狀況，112年度董事之進修時數合計145小時，平均進修約9.6小時，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新任董事12小時續任董事6小時之公司治理課程。</p> <p>3、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務共13次，皆依規定於開會前7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交予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結束20日內寄送議事錄。</p> <p>4、辦理112年6月16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包括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皆於會前30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公告，皆順利完成。</p> <p>5、協助辦理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教育訓練(112年10月18日辦理2023年度「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課程」、112年12月13日辦理2023年度「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趨勢」課程)。</p> <p>6、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經濟部112年7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46250號函核准)、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銀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洽、書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另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項>檢舉專區，可查詢檢舉信箱地址及專線號碼。</p> <p>2. 企業網站投資關係中置設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俾利對投資人服務。</p> <p>3. 企業網站中投資關係>利害關係人，設重大議題分析流程、關心議題與溝通管道彙總表、永續發展(SDGS)、利害關係人關心的Q&A、各關係人連絡窗口，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p> <p>4. 本行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內容、頻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向董事會報告(112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已提報113年3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p>1. 企業網站投資關係內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永續發展、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p> <p>2. 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項下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各部處職掌、內部稽核、公司規章、公司治理情形、稅務治理、檢舉專區。</p> <p>3. 企業網站永續發展項下揭露概述與報告書、環境永續、社會、公益活動、治理、利害關係人。</p>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p>1. 為落實資訊公開，本行訂有「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依規定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另中英文企業網站投資關係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供國內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p> <p>2. 設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說明及發佈訊息，以確保投資人之訊息正確取得。</p>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		<p>1.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及參酌銀行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作為規範。</p> <p>2. 員工照顧： (1)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使員工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另為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p>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劃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數位學習網提供豐富多樣之課程，以及不定期透過視訊舉辦名人講座及專業演說。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勵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p> <p>(2)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p> <p>3. 本行已為本行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4.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款處理要點」，規範本行對以利害關係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公益團體捐贈案件。</p> <p>5. 本行為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提高服務品質並落實作業風險控管，設置「客戶申訴中心」專責受理客戶申訴，並訂定本行「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利遵循。</p> <p>6. 本行訂定對「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聯繫」及「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聯繫」、「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詐騙」之處理程序及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詐騙損失。</p> <p>7. 為加強對消費者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由董事會稽核處查核執行情形。</p> <p>8.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本行業務經營，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落實消費者之保護。</p> <p>9. 為公平對待股東，本行訂定「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股權管理要點」、「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本行內部人於未公開資訊前買賣本行有價證券。</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行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將持續向法人股東溝通，調整董事會組成性別結構，以達成單一性別董事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目標。</p>			